

污染,怪暴雨还是怨企业?

燕山石化与北京房山区西庄村对簿公堂

本报通讯员夏莉

因热力车间油泵污油阀门发生内漏,部分渣油经雨水管线排至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河河道内,使得周口店河及周口店镇西庄村农用水渠、耕地等受到污染。

在赔偿协商未果后,西庄村村委会将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种损失54万余元。燕山石化认为污染是暴雨所致,不同意赔偿。

目前,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燕山石化向原告赔偿清污费等损失8万元。

原告:水源被污染,饮用水不能喝了

时间回到两年多前。原告西庄村村委会诉称,2014年8月21日深夜,燕山石化下属的热力厂私自将大量有害废油排放至流经西庄村的周口店河,使得周口店河及西庄村村内的农用水渠受到严重污染,农田、树木灌溉及村民生活水源受到污染,河流两侧经济、景观林木大量死亡,大面积农田无法耕种。同时,热力厂排放有害气体,使村民身体受到不同程度伤害。

事发后,原告组织上百人对污染物进行清理,但污染造成的伤害无法弥补,村里多次就赔偿问题找被告协商均未果,遂起诉要求被告燕山石化赔偿54万余元。

这其中包括清理周口店河河道用工费7200元,雇佣铲土车、运输车运送被污染地表土层费7.8万元,雇佣农用拖拉机翻新被污染土地费1200元,15亩蔬菜损失3万元,850棵核桃树损失42.5万元。

被告:污染因暴雨所致属不可抗力

被告燕山石化不同意原告的说法,称污染另有原因,不同意赔偿。

被告表示,2014年8月21日之所以会发生渣油泄漏事故,是降雨暴雨所致,暴雨属不可抗力,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

此外,燕山石化认为,原告在明知公司向周口店河河道排放经处理合格的工业污水的情况下,在周口店河河道上修建水坝,堵上水坝的排水豁口并在水坝西端修建了水渠,因此原告存在主观方面的故意。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损害是不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均因存在严重缺陷而不具有证明力,其所称的损失没有证据支持,被告不应赔偿。

审理:确有裂解渣油排至河道内

由于被告对原告提交的损失证据不予认可,故在案件审理期间,西庄村村委会申请对损失进行评估鉴定。

房山区法院咨询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技术人员对西庄村周口店河河段及两侧农田勘查认为,依据已有材料及现场状况,难以确认事发时的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环境损害程度等,对鉴定委托不予受理。

此案庭审中,房山区法院调取了区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法院查明的事实为:燕山石化热力厂一热力车间油泵入口滤网污油阀门在2014年8月20日发生内漏,部分裂解渣油经污油

管线进入隔油池,存满后溢出,经雨水管线和公司西区厂内河道排至周口店河河道内(周口店河西庄桥附近)裂解渣油附着在沿途河道的水草上。

2014年8月21日,房山区周口店地区降暴雨,燕山石化热力厂负责人在接受房山区环保局调查时称,在此次泄漏事故中排放了约1吨裂解渣油至周口店河河道内,事故发生后,燕山石化对周口店河河面的油污进行了清理,房山区环保局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燕山石化公司进行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8万元

房山区法院审理认为,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燕山石化下属热力厂车间发生裂解渣油泄漏事故,西庄村因此遭受损害。被告称其排污与损害的发生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事由,燕山石化应对其排污行为给西庄村村委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遭受损失的情况,西庄村村委会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法院根据西庄村村委会举证情况,对其因清理污染物、运输和翻新土壤等支付8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其主张的其他损失,缺乏证据支持,法院不予确认。房山区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8万元。

举证很重要

王玮

就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玮主任陈国强。他告诉记者,在我国,环境侵权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本案中,环保局的处罚决定书和勘验笔录已证明被告燕山石化污染水渠、耕地的的事实,被告以向周口店河河道排放的工业污水经处理合格及因天气原因导致污染发生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依法不应得到支持。

此案涉及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燕山石化辩称损害结果是因为原告在周口店河河道上修建水坝等行为导致的,但并未提出有力证据证明,因此本案依法应由对此负有举证责任的燕山石化承担不利后果。

此外,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原告应就损失大小承担举证责任。除有支付凭证的8万元损失外,原告对案中所提其他损失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因此相关诉讼请求也未获法院支持。

综上所述,在环境侵权案件中,需要判断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在无法否定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作为污染企业方(被告)应尽可能提出证据证明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而作为受污染一方(原告)应尽可能在治理污染和修复损害时保留好充分证据材料,以保障损失能够得到法院认可。



律师说法

典型违法案例

逃避监管

新乡县峰豪化工有限公司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区外,混合器冷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的水井中。新乡县环保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万元。1月23日,新乡县环保局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

拒不执行停止建设、停止排污决定

柴安民碎石加工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封丘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建设、拆除设备、停止违法排污。2月14日,这个加工点拒不执行此决定,擅自恢复生产。封丘县环保局2月23日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

河南新可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输过程中擅自将造纸污泥丢弃在卫辉市后河镇上村东土坑内。卫辉市环保局于1月9日责令这家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万元。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管理决定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兴泰纸业有限公司、新乡新亚纸业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新乡川崎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不按管控要求停产。分别被新乡县环保局处以两万元、10万元的罚款。

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新乡市豫峰厢式挂车车辆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未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凤泉区环保局于2月14日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两万元。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制度

新乡市金马混凝土有限公司、辉县市顺发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辉县分公司、金天回四厂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生产原材料、物料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造成大气污染。分别被辉县市环保局处以5万元、10万元的处罚。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朝阳建材有限公司3号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数据为170mg/m³,超过排放标准限值41.67%;新乡市亮新建材有限公司拌料工段除尘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数据为25mg/m³,超过排放标准限值25%;辉县市丰收采石厂原料库排放口颗粒物监测数据为35mg/m³,超过排放标准限值17%。上述3家公司分别被辉县市环保局于1月2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处罚款60万元、30万元、30万元。

利剑斩污 保卫蓝天

新乡环境执法越来越严,效果逐渐显现

◆本报通讯员曲晓青

近日,在河南省新乡市每月召开一次的3月环保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作为新闻发言人的新乡市环保局局长胡建森,向社会公众发布了去年和今年以来新乡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

去年,新乡市共对249个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1962.872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34件,实施行政拘留33人;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件,涉案人员14人。全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居全省18地市第五名,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量居全省第一。

今年截至3月8日,新乡环保系统共对27件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31.2718万元。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管理类的9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制度的10件,拒不执行应急管理命令的4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两件,其他两件。此外,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两件。

快行动 频亮剑

去年全年,新乡市环保系统先后开展7次大规模执法行动,小型的夜查、突击检查更是不计其数。

在为期两个月的春季执法大检查中,新乡市环保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3部门联合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568人(次),检查涉水企业679家(次),涉气企业517家(次),查处198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6家“十五小”、“新六小”违法企业。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为81起,立案调查57起,移交公安部门13起,实施查封扣押13家、停产限产81家、关停取缔71家。

在开展的烧结砖瓦厂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中,执法人员出动415人(次),对未批先建的10家企业、未验收的26家企业、料场、渣场的“三防”措施不符合新大气法要求的3家企业,分别责令其停止生产、立案处罚、责令补办环保手续、停产整改等措施。

在工业企业料场渣场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中,检查各类企业313家,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立案处罚6家,停业关闭1家,停产整治14家,下达限期整治通知38家。

去年6月20日~9月30日的环保百日执法大检查中,出动执法人员



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排查华星药厂暗排管。

曲晓青摄

4430人(次),检查1081家(次),纠正环境违法行为166起,立案调查117起,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起,实施查封、扣押51起,实施限产、停产4起。

公安助 震慑大

环境保护不只是环境保护部门一家的事情,不仅需要政府多部门齐抓共管,更需要公检法等部门主动出击,严厉打击。

今年以来,新乡市公安局共受理涉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起,治安行政案件35起,其中违规燃放、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28起,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拒不修建治污设施等案件7起。上述案件中,共处罚32起,拘留13人,移送检察机关1起。

在治理道路扬尘方面,累计出动警力2600余人(次),开展集中整治11次,共处罚货车违规入市1679起,沿路抛洒遗撒物419起。

去年11月28日,卫辉市环保局发现庞寨乡电鍍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泄洪渠自渗。今年1月17日卫辉市公安局立案,18日,就对犯罪嫌疑人部某刑拘。

今年2月18日,新乡县环保局对

博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用渗井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月27日新乡县公安局予以立案,随即,新乡县公安局以逃避监管违法排污对违法行为人朱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执法严 多蓝天

新乡严格环境执法带来了空气质量的好转。去年彻底扭转了空气质量不好反差的被动局面,今年伊始,优良天数不断增加,全省综合指数月排名明显前移。

2月,新乡市优良天数为10天,同比增加1天,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在全河南省18个省辖市综合指数月排名中由倒数第一上升至第13位,同比上升5个位次。

1月~2月,新乡市优良天数为18天,同比增加4天,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在全河南省18个省辖市综合指数年排名中由倒数第一上升至第13位,同比也上升了5个位次。

新乡市委、市政府要求环境执法要“全面从严”,今后将对涉嫌环境违法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重从快,顶格处罚,涉嫌刑事犯罪坚决追究刑事责任。新乡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恒林在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

法治动态

环保局与央行分支机构签订执法信息征集合作协议 成都打造企业环境信用体系

本报记者辜迅成都报道 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近日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共同签订《成都市环保执法信息征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携手推进环保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联合奖惩制度。

据悉,此举意味着成都境内所有企业单位的行政处罚及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信息,都将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反映在企业信用报告的内容上面,作为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保法关于完善社会诚信档案,《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44部委《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关于贯彻

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环保诚信企业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对环保不良企业审慎授信的要求,我们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签订了此项协议。”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李春蝶告诉记者,此举旨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提高企业环境守法主体意识。

据介绍,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成都市环保局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营管部提供企业的奖励信息(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及诚信的信息)、环保行政处罚信息两大类。

同时,协议也明确了相关异议受理方式。成都市环保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营管部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做好异议处理工作,维护好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信息主体认为信用报告中展示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不真实或确有错误的,可向报送信息的市环保局或中国人民银行成都营管部提出异议申请。

辽阳出台规定,明确56个部门环保责任

今后“谁出问题谁挨板子”

本报通讯员张利军 记者丁冬辽阳报道 辽宁省辽阳市委、市政府日前出台《辽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全市56个部门的环保责任进行划分,并明确规定,今后“谁出问题谁挨板子”。

《规定》共七章65条,突出特点是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既要履行职务对应的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规定》对市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环境工作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和细化。其中,环保部门承担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13项责任;同时,对各县(市)区委、区政府及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及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56个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履行的环保工作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有效落实环保工作责任,《规定》还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市委、市政府将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纳入市级有关部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

据辽阳市环保局局长刘凤威介绍,《规定》的出台,对全市形成环境保护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格局和环境保护工作整体合力,大力推进美丽辽阳建设,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因环境污染罪入狱10个月,出狱不久又暗管排污

“二进宫”,临海法院从重判处

本报通讯员杨金国 王雯 记者晏利扬临海报道 浙江省台州临海市人民法院近日判处一起环境污染案件。在案件涉及的6名罪犯中,主案犯鲁某是一名两次犯污染环境罪获刑的“累犯”,被临海市人民法院依法从重判处。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5年1月16日,鲁某因犯环境污染罪被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当年4月,鲁某刑满释放。但不思悔改的他联合其余5人,未经环保等部门审批,擅自在临海市白水洋镇下林村开办了一个皮革加工点,并在厂内的温水处理池底部私设了一条长约两公里的暗管,拟将污水引至厂外山上渗坑,通过渗透方式排放到外环境。

经过一年多的建设,这个加工点及暗管均已准备就绪。2016年7月14日,鲁某雇用了两名小工,在明知没有污水处理设备的前提下,仍进行“洗牛皮”加工,并将污水通过暗管直接排至厂外渗坑。仅开工一天,就于次日被临海市环保部门现场查处。

执法人员对厂外水管断裂处及渗坑处的废水采样检测,总管指标分别为27.1mg/L、20.6mg/L(标准为1.5mg/L),均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临海市环保部门迅速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民警审讯时,鲁某怕自己身份暴露,上报了自己兄弟的名字。但在办案人员的“火眼金睛”下,鲁某和其他几名罪犯均交代了犯罪事实。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因鲁某二次犯案,临海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鲁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其余几名案犯根据情节严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判处刑罚。

橡胶制品等企业限产50%以上;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排放工序限制生产,限产30%以上;对烟囱高度超过30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高架源,除保障民生的以外,要降低30%的负荷。

围绕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防治,寿光市环保局对全市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实施综合整治,高标准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要求今年9月底前堆场封闭、半封闭率达到100%。

寿光市环保局联合市环委会及其他部门,对城区道路、建筑施工工地等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对全市秸秆、垃圾焚烧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和镇街区处理。

同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夜间突击检查,严查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